

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为使我校在地震发生时应急工作能够迅速、有序、高效进行，及时组织抗震救灾，安全疏散，自救互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青海省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应急预案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

成立“青海大学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全校范围内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快速反应

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宗旨，一旦发生地震，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反应迅速，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党员领导干部、学生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负责

地震灾害发生时，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在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省教育主管部门。

（四）预防为主

学校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广大师生员工的地震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避险演练，认真开展各种安全隐患排查

整改工作。

（五）加强保障

学校从组织上、制度上、物质上全面加强应急保障条件和保障措施建设，提高应急处置工作能力和效率。

二、应急机构组织和职责

（一）成立“青海大学抗震救灾指挥部”

总指挥：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总指挥：分管工作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校领导、校办公室（应急办）、宣传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各院系负责人，应急分队负责人。

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统一指挥、部署和实施学校抗震救灾工作。

2.根据政府指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地震救灾时学校应急措施、规定等。

3.负责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信息上报和发布。

4.统一安排、调用、分配政府调拨支援的资金、物资等。

5.负责学校灾情评估报告、善后和灾后重建方案的制定。

6.负责震时接待工作。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疏散救灾组、安全保卫组、舆论宣传组、救护防疫组、生活救助组、抢修恢复组六个应急工作组

1.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分管学生、保卫工作的校领导（兼）

副主任：校办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工会、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资中心、基建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职责：

①落实指挥部各项指示、命令、措施的传达。

②负责接收各类下拨或援助物资。

③建立与政府部门的密切联系，做好抗震抢险救灾工作衔接和配合。

④紧急调用校内所有车辆，保证指挥部应急用车，运送受伤人员，运送抢险救灾物资等。

⑤协调下设各应急工作组的工作，汇总各应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⑥承担总指挥、副总指挥交办的各项紧急任务。

2.疏散救灾组：

组 长：学生处、工会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各院系负责学生工作书记或院长、辅导员，学生处、团委、人事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老干部管理办公室、工会、保卫处等工作人员；

各院系设疏散救灾分队，分队长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兼任。

疏散救灾组职责：

①震前，在党员干部、青年教工、学生骨干中培训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会同校保卫处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②一旦发生地震，协调指挥各院系，组织学生、教职工及家属按既定路线、地点尽快疏散，对老教师（特别身边无子女的老教授、老同志）病、弱、残者给予重点保护。

③会同社会力量，全力抢救被压、被埋、被困和处在危险环境中的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等人员。

④组织抢救学校重点物资、设备、档案、文物、珍贵书刊等。

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保卫处工作人员、保安队、值守人员、学生安联协会

3.安全保卫组职责：

①震前，协助疏散救灾组开展学生、教职工应急疏散演练。

②负责保障指挥部、学校重点部门（财务处、档案室等）和要害部位（后勤设施、实验室、危险品仓库等）的安全，负责临时避险安置场所治安秩序，配合公安部门制止、打击校园内的违法违纪行为。

③排查火灾隐患，监视校内火灾险情，及时准备好消防器具。

④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管制，规范校内车辆临时通行路线和停放。

舆论宣传组:

组 长: 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宣传部(广播站)、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保卫处工作人员。

舆论宣传组职责:

①震前,负责拟定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手册,对学生、教职工及家属开展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②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规法纪和震时应急政策、措施,宣传指挥部应对措施和规定,媒体舆论管控,维护校园教学、工作和生活的良好秩序。

③宣传抗震救灾先进典型,鼓舞校内广大师生员工、家属救灾抢险的信心。

5.救护防疫组:

组 长: 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 校医院全体医护人员、学生处、团委心理咨询中心等单位工作人员。

救护防疫组职责:

①抢救受伤人员,建立与地方医院的绿色通道,外送危重伤员。

②及时开展校内人员伤亡情况统计汇总,根据要求定期报告指挥部。

③负责校内避险场所、临时安置场所防疫工作,监测食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④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援助，消除恐慌心理。

生活救助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机关党委、纪委、国资中心、财务处、后勤管理处餐饮部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生活救助组职责：

①安置疏散的学生、教职工及家属，负责临时安置区人员管理。

②采购、保管地震抢险救灾器材、药品、用具等物资，保管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的社会援助物资。

③按指挥部指令，分配、发放抢险救灾物资。

④负责校内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的食品、饮用水应急供应和发放。

7.抢修恢复组：

组 长：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基建处、国资中心、后勤管理处、应急分队、土木工程学院相关专家等工作人员。

抢修恢复组职责：

①抢修校内主干道路、进出口通道，保障伤员、物资运送。

②清理抢修避险安置场所，负责搭建临时安置帐篷。

③尽快恢复校园内广播系统。

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尽快恢复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行动

1.在学校防震减灾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全校各单位、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学校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磨合机制，不断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提前做好应对地震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地震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二）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是启动本预案的前提条件。

1.信息报送原则：

①迅速。单位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逐级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省应急厅报告，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

②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③直报。学校所属各单位、部门，可直接报告学校指挥部，学校直接报教育主管部门、省应急厅，同时抄报属地政府部门。

④续报。地震灾情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2.信息报送机制:

①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②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①地震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②地震发生的影响程度评估。

③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④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⑤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⑥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 信息发布

加强媒体舆论管控，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由教育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一发布。

四、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一) 地震灾害分级

按照《青海省地震局应急预案》，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震四级。

(二) 分级响应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发生后，学校抗震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总指挥及成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人员

开展自救工作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及相关部门汇报灾情和现场情况，学校全部工作转移至抗震救灾工作。

2.一般地震应急响应

一般地震发生后，学校指挥部根据震情灾情，决定应急状态的延续、结束，或应急性质的转化，由校抗震救灾指挥部决策，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

3.制定预案、分级响应

各院系要制定相应的抗震减灾预案，遇有震情及时作出抗震救灾的应急相应，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五、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

（一）震前主要工作措施

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本着课堂教学为主，课外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和知识水平，结合教学，适当增加防震减灾知识内容，进行比较系统的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课外活动可因地制宜，丰富多彩，开展防震逃生演练、防震减灾征文评比、防震知识竞答活动、防震知识讲座等；充分利用宣传栏、黑板报、校园广播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师生具备一定的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一旦遇到地震发生，做到镇定自若，听从指挥，安全有序地避震。

2.督导制定、落实防震减灾应急工作预案及演练：

制定和完善学校防震减灾工作各系统和层次应急预案，制定好疏散方案，平时加强疏散演练和应急预案的学习演练，

一旦出现地震灾害就可以从容应对，要按照平时的演练步骤和程序，将师生安全的转移到学校运动场地，并做好安置和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带给广大师生员工和学校造成的损失。

3.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加强学校应急分队的训练工作，提高应急能力，组建完善校医疗救护队伍，提高急救技能，准备好急救医疗药品、物品，做到能立即设立急救站的能力。学校医务人员负责组织、调配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具备有效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

4.救援物资储备:

做好物资储备，达到保障师生 10 天内的基本生活物资，做好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及场地建设、运输工具等硬件。

（二）临震应急措施

1.启动指挥部运作:

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后，学校指挥部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启动学校地震应急预案，全校工作实行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运行，实行每日工作例会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全校所有部门和人员无条件服从指挥部新的调动或待命，保证联络畅通。

2.执行应急措施:

在临震应急期内，指挥部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发布应急期时间（一般为 10 天）或以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应急期

天数为准，并根据预报地震震级的大小和我校工程设施情况，决定教职工、学生、家属是否进行避震疏散及停止办公、停课，老弱病残者是否转移，或听从省、市人民政府、教育厅指令，再定疏散、转移等项工作。

3.储备救灾物资：

指挥部在临震期内，采购抗震救灾物资，并在校内紧急调用一切物资、设备、车辆、人员，以备救灾应急。

4.排查整改隐患：

指挥部立即安排校内工程技术人员对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信、医疗等系统）及次生灾害源进行详细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紧急防治和防范措施。

5.开展避险自救教育：

各应急工作组密切配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必要的应急救援和自救训练，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三）震后应急处置措施

1.一般性地震震后应急措施：

①指挥部立即召开会议：根据政府的震情通报内容，指挥部布置、落实各应急工作组的工作，编制、下达指挥部计划、指令和通报。

②传达上级震情通报：舆论宣传组会同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震情通报传达，宣讲指挥部决策措施，防止谣言和煽动信息；反复宣讲紧急避险自救知识，教育师生员工既要坚守工作岗位，又要做好防震准备工作。

③开展避险应急疏散：地震时，全校学生、教职工及家

属等所有人员（包括临时工）就近避震，利用有利地形及场地保护自己。首次地震结束后，第一时间开展学生（含幼儿园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疏散。

④储备抗震救灾物资：紧急拨付抗震救灾专项资金，采购一定数量的急救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抗震救灾器材、用具等物资。

⑤加强治安防护工作：安全保卫组要加强校园内的治安巡逻，特别要做好重点部位的防火、防盗、防哄抢等保卫工作，保障疏散通道安全畅通，保证防盗器材、灭火器材等完好。

⑥开展校内震害调查：维修、改造或拆除受损设施和建筑物，评估震灾损失，提出所需经费，报告学校指挥部。

2.破坏性地震震后应急响应：

全体校领导、指挥部成员应第一时间赶赴救灾一线，紧急转移安置受灾师生，指挥、组织师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损失。

1.避震疏散

疏散救灾组立即组织人员对学生（包括幼儿园）、教职工及家属，按既定疏散路线、地点进行应急疏散。

2.抢险救人

疏散救灾组及各院系小分队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分头排险救人。各级干部、党员应带头深入救灾第一线，组织师生员工开展自救互救。在抢救被埋压人员的同时，注意抢救重要设备、机要档案及重要物资。

3.伤员救护

救护防疫组做好伤员抢救、护理、治疗工作，尽快对外运送伤员至定点医院救治。组织力量开展校内防疫工作。

4.临时安置

生活救助组会同抢修恢复组、安全保卫组，建立和管理临时安置区，搭建临时帐篷，发放粮食、炊具、食盐、燃料、衣被，提供临时照明、生活用水，保障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的基本生活。

5.设施抢修

抢修恢复组抢修校内主干道路、进出口及应急避险临时安置场所；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和运营商对通讯、供水、供电损坏部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校内生活生产用水、用电及通讯畅通。

6.信息宣传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精神，第一时间向校内发布震情通报；及时上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报告，向上级申请救灾经费和物资；归口向上级报告抗震救灾信息。

舆论宣传组利用广播、网络、短信、宣传栏、校刊等多种形式，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和相关法规法纪，发布指挥部相关应急举措和规定，反复宣讲紧急避险自救知识，鼓舞校内广大学生、教职工及家属救灾抢险的信心，稳定和维护学校生活、生产、教学秩序。

7.安全保卫

安全保卫组严密监视火情、疫情；监控易燃易爆、有毒、易污染的次生灾害源，如有险情，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次生灾害蔓延；配合市政府公安机关做好治安防范，对校内重点部位进行保护。

8.善后安抚

生活救助组及时开展校内人员伤亡情况的统计汇总，根据要求定期报告指挥部；根据指挥部要求，落实国家和学校的安抚政策、措施；向师生员工提供心理咨询，开展心理援助和疏导，消除恐慌心理。

9.灾害评估

指挥部组织开展校内震灾损失调查评估，成立专家组，及时向上级提交评估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评定不同破坏程度的设施、建筑物进行相应应急处理。各基层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人员对教学、科研、实验、后勤服务等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教学生活秩序。

10.总结表彰

指挥部对此次地震的抗震抢险工作进行总结，对在地震救灾抢险工作中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救灾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进行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或特别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应急保障

1.信息保障

学校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地震信息的收集、传递、

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2.经费物资保障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含防震减灾）专项资金，设立“应急救助物资管理中心”（挂靠资产管理中心），适当储备应急通讯、帐篷、棉衣棉被，救护药品、救援器材和用具、消防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

3.应急避险保障

学校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加强教室（实验室）楼、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险通道的检查整改，保证发光反光标志、应急照明等救生设施完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学校开展应急避险场所规划建设，学校操场、绿地、广场、体育场等是学校地震发生时的重要应急避难场所，保证通畅，正常使用，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储备必要的供电等设施。

4.应急队伍保障

学校组建地震应急预备队，主要有校医院、校应急分队组成，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工作。各院系在党员干部、青年教职工、学生骨干中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七、其它地震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有感地震事件应急措施

学校及附近地区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由学校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2.地震谣传事件应急措施

学校发生地震谣传事件，对学校正常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3.涉外事务应急措施

校外事办公室牵头做好对口单位外国专家、留学生及外国就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青海大学各单位在发生地震时的应急处置工作。